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吕珂，男，4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6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美国万通国际公司中国业务负责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首席投资官。

2.专业责任人

薛东京，男，4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7月加入筹备组参与公司筹建，目前担任总精算师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具备中国精算师资格。

（二）吕珂、薛东京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任职情况

1.行政责任人吕珂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002.09-2010.07 美国ING人寿保险公司精算师；

2010.07-2012.03 美国Hartford Life人寿保险公司精

算师；

2012.04-2014.05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精算师；

2014.06-2017.04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7.04-2017.06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首席风险官、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7.06-2018.01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01-2018.06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06-2018.09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董事；

2018.09-2020.07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20.07-至今 美国万通国际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首席投资官。

2.专业责任人薛东京工作经历情况如下所示：

2002.07-2005.0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评估处高级精算助理；

2005.04-2006.07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评估处经理；

2006.07-2007.07 国家电网人寿保险公司筹备组成员；

2007.07-2011.0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产品开发部主任助理；

2011.01-2014.0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

算与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

2014.05-2014.1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4.11-2017.0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2017.03-2017.0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7.05-2017.1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7.11-2018.0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8.04-2018.0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副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8.07-2020.0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0.07-至今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吕珂无社会兼职情况，专业责任人薛东京于2019年4月起兼任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专业资质情况

专业责任人薛东京具有中国精算师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
专业责任人薛东京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 1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吕珂与专业责任人薛东京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2,

3.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吕珂，是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吕珂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 本人薛东京, 是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 也是初始责任人, 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 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 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7月15日